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票代號：436)

(創業板股票代號：8068)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轉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i) 2,955,697,018股已發行股份及(ii) 275,569,701股新股份（即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原則上批准將於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撤銷上市之股份轉板上市。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票代號：8068）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股票代號：436）。

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已獲達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轉板上市。

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i) 2,955,697,018股已發行股份及(ii) 275,569,701股新股份(即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以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原則上批准將於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撤銷上市之股份轉板上市。

遵守上市規則

就本公司及股份而言，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只要適用)已獲達成。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環保廢物處置服務；(b)於中國江蘇省環保電鍍專業區(「專業區」)提供工業污水處置及設備提供服務；及(c)塑料染色業務的投資。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成交流動性。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融資靈活度。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公司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一旦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票代號：8068)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股票代號：436)。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產生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可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且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現有股票。股份現時以一手20,000股股份買賣及以港元買賣。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股份的現有股票、交易單位、交易貨幣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不會發生變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採納，以向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275,569,701股。

購股權計劃將於轉往主板上市後繼續有效及具效力，並將完全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實施。於轉板上市後，(i)已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競爭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執行董事劉玉杰女士在中國四個城市於四間從事經營危險廢棄物項目的公司擁有投資，其中彼於前述四間公司之一擁有控股權。由於在該四個城市所經營危險廢棄物乃獨家，以及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此類經營，因此，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該等投資並不會與本集團之利益形成競爭關係。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9A.09(10)條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已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

除2,955,697,018股已發行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股本證券。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其自有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協助、擔保及／或抵押。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其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下列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奚玉先生（「奚先生」，58歲）

董事會主席

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提名為董事會主席。奚先生亦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

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曾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本集團顧問。於任職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期間內，奚先生有助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長期發展。

於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長期發展方面，彼領導本公司董事會。彼於化工行業、塑膠行業及環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於最後可行日期，奚先生為NUEL之董事及持有其83.66%股權之股東，而NUE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26%。奚先生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塑料樹脂）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奚先生訂立委任書。奚先生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計兩年，惟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奚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5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參考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奚先生於股份及其聯繫法團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個人／實益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奚先生	-	1,071,823,656	1,071,823,656	36.26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個人／ 實益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奚先生	16,732	—	16,732	83.6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NUEL與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NUEL所實益持有之合共800,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完成轉讓。出售80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結算(i)就奚先生前配偶與奚先生之間的婚姻訴訟，應付奚先生前配偶之判決款項(包括訴訟費用及開支)，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及(ii)結欠NUEL債權人之債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宋玉清 (「宋先生」，67歲)

行政總裁

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期間，宋先生曾為董事會主席兼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

宋先生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宋先生曾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擔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97)(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辭任行政總裁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之前留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化工行業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戰略及企業規劃功能上具有老練經驗。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董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酬金每年合共約617,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參考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張小玲女士（「張女士」，54歲）

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

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監察主任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附屬公司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自澳洲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為NUEL的董事及股東。彼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一直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起一直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張女士並無就擔任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分別辭任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之前就擔任此兩間公司之董事收取年度袍金合共人民幣5,000元（約相等於6,000港元）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於股份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持有 股份數目	
張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廖鋒（「廖先生」，44歲）

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廖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自澳洲麥考瑞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獲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廖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其後擔任其於北京總行公司銀行部的副總經理。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於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彼現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及CM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之行政總裁。廖先生亦為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現持有已發行股份27.07%權益之股東）之董事。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為期兩年，惟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廖先生現時並不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劉玉杰女士（「劉女士」，51歲）

劉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獲得外貿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自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國際貿易研究生文憑。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曾出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BHK）（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女士現時亦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5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為期兩年，惟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劉女士現時並不以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個人／ 實益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持有 股份數目	
劉女士	202,000,000	—	202,000,000	6.83

韓華輝先生(「韓先生」, 55歲)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英國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獲得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自澳洲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獲得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接納為資深會員，而彼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一直為香港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接納為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接納為澳紐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韓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宇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韓先生並不以董事身份亦不以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應選連任。然而，韓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開始，據此，彼目前有權收取每年999,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其擔任本集團董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陳博士」，62歲）

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授予講座教授職銜。彼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EPA中心總監。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八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獲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獲得物料科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接納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之資深會員，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接納為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之資深會員。其研究興趣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材料破損分析及可靠度工程。

本公司與陳博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簽訂續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陳博士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承諾彼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陳博士現時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執行委員會確認。

阮劍虹先生（「阮先生」，54歲）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阮先生現於香港從事提供會計、秘書及稅務服務。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接納為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阮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一直為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3)(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一直為駿東(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77)(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為昌興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之前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阮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續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阮先生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阮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及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承諾彼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阮先生現時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業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執行委員會確認。

何祐康先生（「何先生」，58歲）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為香港樹仁大學高級香港稅務及香港稅務科目之兼職講師。彼亦獲委任為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推出之香港會計師公會賦予資格計劃中稅務學科目之導師。彼曾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擔任加拿大渥太華亞崗昆學院(Algonquin College)會計及審計學兼任教授；及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曾為香港公開大學稅務學科之兼任導師。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自加拿大安大略省溫莎市溫莎大學(University of Windsor)獲得商業學學士榮譽學位。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接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出任Sinosoft Technology PLC (此公司的股份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財務董事。

本公司與何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續聘書，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何先生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已向本公司發出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何先生現時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2,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確認。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公佈日期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作出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董事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鄭明宗 (「鄭先生」, 59歲)

營運總監

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鄭先生之前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擔任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技術部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創冠環保(香港)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香港公司)之環境事業部董事。於獲本公司委任之前，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曾於台灣船舶清艙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營運部擔任高級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於從事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技術發展業務之四間其他公司(不包括上述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自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得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黃麗樺 (「黃女士」, 45歲)

副總經理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監事

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曾任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會計。彼為本集團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商業管理文憑。

王玫瑰 (「王女士」, 51歲)

企劃審計經理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王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企劃審計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為本集團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的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劉媛（「劉女士」，45歲）

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鎮江新宇橡塑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宇新環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獲委任為總經理之前，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南京經濟學院（已更名為南京財政大學），獲得會計及統計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持有中國內地中級會計師職銜。

周斌（「周先生」，56歲）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獲本集團委任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於深圳市宏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在三間其他從事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之公司擔任總經理，而工作主要涉及該等公司之項目管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內地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之本科行政管理專業。

楊林（「楊先生」，49歲）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獲本集團委任之前，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於鹽城市環境科學研究所工作，擔任副所長，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於從事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研究的兩間其他公司工作。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自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被授予中國內地環境保護中級工程師職銜。

李琪（「李先生」，52歲）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獲本集團委任之前，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李先生於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工廠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於從事項目及技術發展及環保相關業務的三間其他公司工作，並且主要從事企業管理的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自中國北京理工大學獲得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被授予中國內地化學工程專業工程師職銜。

財務業績季度報告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終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務的慣例，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其包括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分別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其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投資者及股東將繼續獲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刊發的相關資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選定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131,623	170,929	184,702	48,346	50,034
— 於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59,044	82,582	96,661	22,350	23,622
	<u>190,667</u>	<u>253,511</u>	<u>281,363</u>	<u>70,696</u>	<u>73,656</u>
毛利率					
—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56.4%	56.6%	52.1%	62.1%	56.7%
— 於專業區提供環保污水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	28.4%	20.9%	26.2%	21.5%	27.9%
	<u>47.7%</u>	<u>45.0%</u>	<u>43.2%</u>	<u>49.3%</u>	<u>47.5%</u>
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6,598</u>	<u>57,153</u>	<u>44,336</u>	<u>14,311</u>	<u>15,018</u>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4.2%。來自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該期間收集作無害化處置及處理的危險工業廢物及監管醫療廢物數量增加及醫療廢棄物處理的單位價格略微上調。來自環保廢物處置及設施提供服務之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進入專業區內新近落成的工廠廠房的客戶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0%。增加主要由於(i)收集作處置及處理的危險工業廢物數量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0,356公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2,509公噸，及危險工業廢物的平均處理單位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公噸約4,538.6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公噸約4,796.1港元；及(ii)容納進入專業區新客戶的已落成工廠大樓的總樓面面積由二零一四年的平均總樓面面積每月87,354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總樓面面積106,577平方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3.00%。增加主要由於(i)平均處理單位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每公噸約4,328.2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公噸4538.6港元及收集作無害化處置及處理的危險工業廢物總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22,675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0,356公噸；及(ii)專業區內的工業大樓及設施的利用率由二零一三年的平均總樓面面積每月78,173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平均總樓面面積每月87,354平方米。

本集團與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有關的營運須遵守當地中國政府及／或當地中國環保局(「當局」)所不時頒佈的行政指引，其包括(但不限於)《江蘇省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環境防治條例》、《江蘇省危險廢物處置收費管理暫行辦法》(蘇價費〔2005〕386號)及《政府指導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項目目錄》。

一般而言，根據將處理的廢物類型，於行政指引內設定不同價格範圍。由於當局就處理醫療廢物所頒佈或建議的價格範圍已設定，(i)就較大醫院而言，根據病床數量計算，每日每張病床介乎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2元、(ii)就其他主要醫院而言，根據所收集醫療廢物的數量，介乎每公噸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5,750元及(iii)就較小醫療機構及診所而言，按固定收費計算，介乎每月人民幣45元至人民幣225元，而處理危險廢物乃按一般廣闊範圍每公噸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設定，以迎合各種行業所有用戶可接受的價格水平，本集團的價格水平更容易受市場供應及需求所影響及推動或按與客戶的公平議價基準。本集團與較大及主要醫療客戶釐定合約價格(按量評估)，價格水平介乎每公噸醫療廢物約人民幣4,000元至人

民幣5,500元(不包含增值稅)，而就工業客戶而言，價格水平更低，介乎每公噸工業危險廢物約人民幣1,300元至人民幣6,800元(不包含增值稅)，彼等均於當局所建議的範圍之內，以於遵守行政指引之餘，維持競爭優勢。按類似議價基準，更多由市場供應及需求所推動，本集團可能考慮外發危險廢物填埋處置服務予當地服務供應商，或倘價格對本集團而言更具競爭力，外發予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41)(其股份於新三板(中國增長性企業的場外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按來自危險工業廢物的收入的17%收取的增值稅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按來自中國危險工業廢物處置的收入按17%收取的增值稅。

根據《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5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前，來自本集團與危險廢物處置有關的環保業務的收益的發票金額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中國政府將按本集團與所有廢物處置有關的環保業務的收益的所有發票金額收取17%的增值稅。換言之，本集團所確認的發票金額的實際收入相當於先前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發票金額的83%。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有關期間減少。

根據財稅〔2015〕78號，合資格實體將享有已付增值稅70%的優惠退稅，但須按逐案基準進行年度評估。本集團須繳納增值稅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申報及結算增值稅，而本集團合資格享有已付增值稅70%的優惠退稅的附屬公司將於下個申報月份收取70%增值稅退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稅務政策項下的增值稅退稅優惠」合計約4,401,000港元為本集團已妥為收取的其他收益淨額。

除增值稅的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少亦歸因於直接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日益增加及經營焚燒設施的成本日益增加），此促使本集團建設效益日益增加及更環保的新焚化爐，該等焚化爐已於二零一五年末及二零一六年初投入運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區工業污水處置服務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專業區內二零一四年底逐漸落成的新大樓及設施，此等大樓及設施將利用率由二零一四年的92%攤薄至二零一五年的9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當時於鹽城大豐新建的廢物處置廠的銷售成本已吸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對較高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毛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類似。儘管進入專業區的客戶增加及利用率由二零一三年的7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8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區內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提供服務的毛利率減少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新建設的泥污處理廠的直接經營成本增加，建設污泥處理廠旨在處理自數目日益增加的客戶所排放污水提取的堆積污泥，成本增加超過二零一四年收入因客戶數目增加所帶來的收入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2.57%。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專業區內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提供服務業務兩者的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2.43%。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年度其他收益淨額減少；(ii)本年度生效的新中國稅務政策，即來自中國危險工業廢物處理的所有收入須繳納17%中國增值稅；(iii)於中國成立的處理廠房及附屬公司增加，該等廠房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尚未產生收入；及(iv)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人民幣匯率相對於港元匯率減少，人民幣為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為本公司於香港的呈列貨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6.16%。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環保業務的收入增加，產生自所收集的危險廢物由二零一三年的22,675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0,356公噸；(ii)本集團於鹽城大豐的新建廢物處置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已全面運作；及(ii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23,938,000港元（包括(a)二零一四年首季錄得的於鎮江的一間附屬公司自中國政府接獲的環保回收創新補助；(b)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錄得的先前位於泰州的一間附屬公司搬遷而自中國城市發展部門收到之補償款淨額9,338,000港元；(c)因三間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註銷）自願清盤，二零一四年首季撥回超額計提的法律及專業費用3,636,000港元；及(d)於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自願清盤後，其於中國註銷而產生收益淨額8,482,000港元。

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2.43%。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淨減少約23,938,000港元。

本集團超額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54條規定企業須於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起五個月內向稅局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報表，以進行稅項匯算清繳（「稅項清繳」），以匯算本年度所有應繳及可退還的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有關過往年度的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其主要包括來自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鹽城新宇輝豐」）二零一四年的企業所得稅超過撥備5,407,000港元。

自於二零一三年最後季度開始營運以來，鹽城新宇輝豐一直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每季度根據其會計溢利申報其企業所得稅負債。根據中國稅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公佈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專案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試行）的通知》（財稅[2009]166號），鹽城新宇輝豐的業務營運符合環保業務，而享有於第一至第三個獲利年度100%獲豁免繳納應繳企業所得稅及於第四至第六個獲利年度獲豁免減半繳納應繳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政策。

鹽城新宇輝豐的年度企業所得稅負債將可於年末後根據稅務清繳進行匯算，而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的稅務優惠政策的資格將按年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業務活動是否仍然符合資格。因此，鹽城新宇輝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5,407,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稅局於二零一五年接納其就享有二零一四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而提交的資料，而於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內撥備的企業所得稅已獲豁免及於二零一五年予以撥回。

現金結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5,300,000港元、92,100,000港元及10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約為109,870,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環保業務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別約為175,810,000港元及183,36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54,0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857,000港元）與本集團截至當時三個年度的收入總額（二零一三年：190,6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3,5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363,000港元）的比率呈減少趨勢（二零一三年：28.36%、二零一四年：18.00%、二零一五年：16.64%），董事認為其客戶（包括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資助醫院及企業）延遲結算應收賬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處置設施的利用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處置設施的利用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公噸)	二零一四年 (公噸)	二零一五年 (公噸)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 處置服務			
— 所收集及處理的危險廢物 (需要牌照)	22,675	30,356	32,509
— 所收集及處理的管制醫療廢物 (需要牌照)	4,383	4,842	5,522
小計(a)	27,058	35,198	38,031
— 所收集及處理的一般工業廢物	8,579	6,761	1,941
總計	35,637	41,959	39,972
於年末的年化獲許可危險廢物 處置設施產能(b)	29,700 (附註1)	36,300 (附註2)	50,900 (附註3)
根據年末的年化產能計算 本集團獲許可處置設施的 平均利用率((a)/(b))	91.1%	97.0%	74.7% (附註4)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實體，該等實體位於鎮江、鹽城及泰州，而危險廢物處置設施的年化獲許可產能為29,700公噸及利用率為91.1%。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五個主要實體，該等實體位於鎮江、鹽城及泰州，危險廢物處置設施的年化獲許可產能為36,300公噸及利用率為97.0%。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年化獲許可產能的淨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位於鹽城的設施獲授予年化產能6,600公噸的經營許可證。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個主要實體，該等實體位於鎮江、泰州及鹽城，而危險廢物處置設施的年化獲許可產能為50,900公噸及利用率為74.7%。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年化獲許可產能增加淨額14,600公噸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位於鎮江的設施獲授予年化產能16,500公噸的經營許可證。
4. 二零一五年平均利用率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設施停止使用的時間較預期為長，以進行維修及保養，以確保嚴格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及(ii)位於鎮江的設施獲授予年化產能16,500公噸的許可證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生效。鑒於新建設施的實際產能僅為8,250公噸危險廢物，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00公噸的50%，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的一般市況下，有效利用率於二零一六年將增加至約9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就發展項目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76,121,000，其中合約成本約為16,229,000港元，而估計成本為59,892,000港元，乃參考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招標價格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資本承擔155,205,000港元及14,113,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約70,026,000港元的建築工程已竣工及全部入賬為二零一五年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ii)專業區內約65,205,000港元的承諾發展及改進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已取消。

經考慮由於中國經濟可能衰退專業區內(製造商於該區內從事電鍍相關業務)進一步資本承擔投資的較低預期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取消專業區內的承諾發展及改進工程及透過訂立投資以設立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其將於中國江蘇宿遷從事危險廢物環保處置)，分配更多資金及融資資源至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經營分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提前自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的客戶收取的款項，以收集及處理彼等所排放或將排放的危險廢物；(ii)不同應付中國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但包括增值稅、中國營業稅及中國房產稅)撥備；(iii)確認本集團擁有法律或連帶責任的撥備或應計費用，或可能責任的估計金額；及(iv)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07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026,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繳增值稅增加約1,500,000港元及外發焚燒後廢物的填埋成本的撥備增加約1,5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64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078,000港元主要由於一間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完成註銷而進行稅項匯算時獲豁免撥備土地增值稅約8,482,000港元，該款項被撥回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

近期業務發展及未來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開始環保業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回報。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中國江蘇省不同城市收集合共約32,509公噸(二零一四年：30,356公噸)危險工業廢物、5,522公噸(二零一四年：4,842公噸)控制醫療廢物及1,941公噸(二零一四年：6,761公噸)一般工業廢物以作處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業務的收入總額約為184,7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929,000港元)，其中來自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處置的收入分別為155,918,000港元、27,074,000港元及1,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775,000港元、27,649,000港元及5,505,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環保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稅前)約為35.7%(二零一四年：42.6%)。

於專業區內提供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提供服務

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於專業區內的業務營運自二零零八年起已披露為本公司的工業污水處置及設施提供服務經營分部。於專業區(面積約180,000平方米)內，本集團擁有22幢工廠大樓，該等大樓現時由逾50名製造客戶佔用，該等客戶從事電鍍業務，並營運一個中央電鍍污水處理廠、一個中央工業污泥處理廠及為專業區內的所有客戶裝備量身定製的設施。

鎮江華科已與進入專業區內的客戶訂立合約，據此，鎮江華科將向該等客戶收取年度費用，初步期限為5至10年，以提供(i)為客戶的電鍍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量身建設的環保設施；及(ii)環保處理電鍍污水及污泥及使用服務整個專業區的集中排放處理系統回收金屬物質及資源。

專業區內的經營分部主要包括(i)提供工業污水處置及工業污泥處置服務、及(ii)提供公共事業服務(例如電、水、氣及提供特設及應要求提供的服務，包括維修及保養，及臨時出租宿舍予客戶於專業區內的員工)。根據鎮江華科與進入專業區內的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的條款，於專業區內提供的服務的收入基準及條款如下：

- 按固定費用收取的初步每月固定費用(參考專業區內客戶所佔用的總樓面面積釐定)；
- 按浮動費率收取的浮動費用(參考提供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的數量而釐定)；及
- 按浮動費率收取的浮動費用(參考於專業區內提供的公共事業及服務的種類及數量而釐定)。

由於專業區提供一站式服務予進入專業區內的客戶及來自每類服務的收入並無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於專業區內產生的所有收入已彙集為本公司的一項經營分部，以作披露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環保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及設施予於專業區內的製造商的業務的收入總額約為96,6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582,000港元)。本集團於專業區內的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稅前)約為15.4%(二零一四年：9.6%)。

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二零一四年：5）間主要實體，該等實體從事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亦擁有一個工業園（中國江蘇省的電鍍專業區），服務約700個醫療機構及約1,500名製造商客戶，該等客戶於該國家從事不同工業業務，包括化學品、塑料、汽車、造紙及電鍍。自二零一六年開始，本集團焚燒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獲許可產能總額約為每年60,500公噸（按年化基準），此將帶來中國受良好監察的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用於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設施的預期擴展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年化產能 (公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年化產能 (公噸)	預期建築 竣工日期	預期授出經營 許可證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化為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但 尚未撥備 的資本承擔 千港元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42,900	52,500				
獲許可疫情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8,000	8,000				
獲許可處置設施總額	<u>50,900</u>	<u>60,500</u>				
有待取得經營許可證的已建築 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9,600	-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3,369	-
有待取得經營許可證的已建築 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18,000	18,0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	47,373	-
有待取得經營許可證的已建築 醫療廢物處置設施	2,640	2,640		二零一六年 九月	4,008	-
有待獲得牌照的已建築處置 設施總額	<u>30,240</u>	<u>20,640</u>				
計劃於一年內開始建築的 新焚燒設施	33,000	33,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	55,536
計劃於一年內開始建築的用於 醫療廢物處置的新設施	3,300	3,3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	4,356
新設施計劃建築總額	<u>36,300</u>	<u>36,300</u>				

除營運中的現有設施及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設立的新設施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設立新全資附屬公司宿遷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該公司位於江蘇省宿遷的生態化工科技產業園，並將計劃於中期規劃中建設年產能最多達100,000公噸的新危險廢物處置設施。該附屬公司將收購約66,000平方米地盤面積的土地使用權，以作業務發展，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開始土木建築工程。透過應用自內部產生資金獲得的註冊資本80,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可動用的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將開始其處置產能每年約39,600公噸的焚燒設施的第一階段建設，該設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竣工。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風險而影響項目的發展，危險廢物處置設施的經營許可證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獲授予。現時，並無下個階段建築其他處置設施的其他具體計劃，有關計劃將受限於對江蘇省城市周邊區域即將到來市況的進一步審閱。

於建築竣工後對廢物處置及焚燒設施的折舊採用直線法，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扣除。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將繼續提升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除非出現任何來自全球及當地經濟的不可預見風險而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環保業務，本集團仍於二零一六年尋求可持續增長。

監管合規

作為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項，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會及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獲得及重續其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繼續遵守中國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查閱：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首季報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4.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5.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事項的補充通函；
6. 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更改名稱的通函；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
9.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按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每份公佈及其他公司通訊的副本。

釋義

- | | | |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本公司」	指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未避免產生疑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現時實益擁有36.26%已發行股份的一名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宋玉清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廖鋒先生、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

* 僅供識別